

西安石油大学文 件

西石大人〔2019〕219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师资博士后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各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师资博士后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师资博士后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将博士后制度与青年教师培养引进工作有机结合。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师资博士后主要指学校选拔优秀博士毕业生从事博士后研究和作为师资进行培养,按非事业编制聘用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师资博士后项目实施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选拔、合同管理”的原则。设岗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求、队伍建设目标等设置师资博士后岗位,提出选聘计划,经学校审批后,进行公开选聘。

第二章 项目计划

第四条 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学科或相关学科在新进博士教师时逐步过渡到采用师资博士后制度。师资博士后的引进指标根据当年学校人才引进计划确定。

第五条 师资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要求和遴选按照学校博士后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师资博士后聘期满出站后，学校根据其在聘期内的工作业绩及设岗学院对师资博士后的考核和聘任意见，综合设岗学院岗位编制情况，决定是否聘用为学校事业编制教师。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基本条件：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博士，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可自主选择就业；满足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进站要求。

第八条 本校在站未满 1 年的非定向博士后研究人员也可以按以上条件申请师资博士后。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向拟作为师资博士后培养的设岗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材料。

（二）设岗学院考察。设岗学院按照师资引进的要求和 workflows，对拟聘人员的思想品德、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并将拟招收意见报学校博管办。

（三）确定人选。学校博管办根据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提出具体审核意见，确定师资博士后人选。

（四）体检签约。体检合格者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并办理进站手续。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与师资博士后人员签订《西安石油大学师

资博士后聘用合同》，合同中规定受聘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明确聘用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作为聘期考核的依据。

第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必须遵守学校和所在流动站的各项规章制度，聘期内同时需承担学校及设岗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设岗学院应为在站师资博士后提供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将其纳入本单位教学科研队伍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师资博士后设岗学院负责其聘期内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受聘者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在聘期内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经学校批准，可以延长1年。

第五章 工作职责及待遇

第十五条 工作职责

（一）博士后职责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同时应参加相应的教学实践活动，提高教学能力。具备本科课程主讲资格后，可承担少量的教学任务。在站期间，鼓励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

（二）合作导师职责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根据学校师资培养要求，在教学规范、科研能力、职业发展规划、团队合作等方面予以管理和指导。

第十六条 待遇

（一）师资博士后除享有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外，还享受学校教师八级岗位人员的同等待遇。

（二）师资博士后进站后，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 5 万元。

（三）师资博士后在聘期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由学校和个人分别缴纳保险费用。

（四）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学校教学科研奖励范围。

（五）出站后正式选聘为我校教师的，在站时间可计入工龄，在站期间教学及科研工作成果可计入任现职以来成果。

（六）师资博士后聘期内享受休假、子女入园等福利待遇。同时，可享受学校每年 2 万元的住房补贴。

第六章 考核及聘用

第十七条 考核。师资博士后聘期结束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聘期考核，考核由设岗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共同组织，主要对师资博士后履行合同情况、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提出具体考核意见。

第十八条 聘用条件：

(一) 聘期结束时达到出站条件，并满足下列聘用条件 A 类或 B 类的，由学院申报，学校审批，可纳入事业编制，受聘相应教师岗位。

A 类：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B 类：

1. 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及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 在 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 共收录 3 篇以上，且有 1 篇以上在国外外文刊物上发表。

(二) 入站前已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出站时，满足出站条件，可按上述程序申报，纳入事业编制。

未达到聘用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站手续。

第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聘期内可申报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业绩成果的认定按学校职称评审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合同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终止：

- (一) 师资博士后聘期届满；
- (二) 师资博士后聘期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达到教学科研岗位聘用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解除，受聘人须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退还科研启动费的剩余部分：

- (一) 师资博士后聘期内申请退站的；
- (二) 师资博士后聘期内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
- (三) 师资博士后聘期未完成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
- (四)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六) 违反《西安石油大学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应的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均按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若发生变化，以新颁布实施的政策和规定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中途退站、擅自离站的师资博士后，依据博士后管理规定和师资博士后合同条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